

滑县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服务合同

采 购 人(甲方): 滑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漯河市农有农机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滑县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面积、区域

服务面积共 2.0 万亩，服务区域 城关街道。

第二条 服务环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为服务对象提供小麦深耕深翻整地作业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其他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乙方作业前，需与项目村签订服务合同（该合同条款不得与本合同冲突），明确服务环节、标准、价格等。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项目方案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作业完成后，除智能监测数据合格外，若服务对象对作业质量提出异议，应由甲方牵头验收组进行最终裁定。

3、乙方进行深耕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终端监测设备，作业合格率以监测设备数据为准。

4、作业期间及完成后，甲方有权会同乡镇（街道）、项目村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验收组以甲方人员为主导）对乙方作业过程、标准、面积进行核实和验收。甲方享有最终验收决定权。

5、乙方作业完成后，要及时向甲方报送作业服务合同、作业服务清册、作业面积汇总表、服务承诺书等。



6、为不违农时，乙方要尽快开始作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

7、乙方实际完成作业面积以作业后智能终端显示数据为基础，并最终~~以~~甲方验收组抽样核实后的合格面积为准。当二者不一致时，以甲方验收组核实面积为准。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1、合同金额：参考乙方作业后智能终端显示数据，按照实际验收合格面积、中标价格确定服务总金额。

2、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作业，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采用“先服务后补贴”的补助方式。甲方根据乙方中标价格及实际完成验收合格服务面积，对乙方进行补助。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验收主体：甲方会同乡镇（街道）、项目村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组。

2、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及时验收。

3、验收方式： 调取监测数据、实地查看、抽查服务对象等方式。

4、验收标准： 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5、验收内容： 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为准。

6、验收程序： 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为准。

第七条 维保承诺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及时整改，确保服务质量。

第八条 责任、义务及权利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补助资金。
- (3)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项目实施。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服务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作业服务。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作业安全、人员安全，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服务进展情况，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作业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补助资金。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



作出解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 1—2 人，专职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作业。

项目负责人姓名： 周春生 联系电话： 15937266573

项目联系人姓名： 贾国庆 联系电话： 13017529055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 擅自更改标的及服务承诺的。

(4) 弄虚作假的。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或者向滑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漯河市农有农机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15年 9 月 19日

